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87 号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判断。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育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列仑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截止2015年7月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1号《关于核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256,208股，每股发行价格16.51元。

截至2015年7月7日，公司实际已向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256,208股，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94.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0,136,786.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可行性报告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项目立项备案机关	审查备案编号
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320,000,000.00	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15040018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2年5月报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备案,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5年7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自筹资金总体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320,000,000.00	205,257,677.17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205,257,677.17

(二) 项目自筹资金明细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大类	分项目序号	投资内容	建设规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1	建筑工程	92,484,000.00	320,000,000.00	37,553,405.12
	2	设备购置	347,628,800.00		142,451,855.69
	3	安装工程	7,394,600.00		3,300,000.00
	4	预备费用	16,850,100.00		
	5	其他费用	97,612,200.00		21,952,416.36
总 计			561,969,700.00	320,000,000.00	205,257,677.1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